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獲取並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尹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錢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第 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 (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 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尹建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王寧先生、陳征先生及袁錢飛先生。